

2025年11月27日

##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## 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: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	行使期限-由	行使期限-至	行使價	已支付/已收取的	交易後數額(包
					券數目				期權金額	括與其訂有協議
										或達成諒解的任
										何人士的證券)
董國強	2025年11月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/在交易所	500	2019年4月	2025年12	\$40.3400	\$20,170.0000	9,500
	26 日			買賣的期權合約		1 日	月8日			
		期權	僱員股份期權	行使期權/在交易所	9,500	2020年4月	2025年12	\$40.3400	\$383,230.0000	0
				買賣的期權合約		1 ⊟	月8日			

完

## 註:

董國強是與受要約公司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

董國強行使受要約公司 10,000 份購股權已由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以現金結算,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 40.34 元,賣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 股港幣 70.0990 元。